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01]35 号文件《关于印发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4、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5、按照法律规定复核死缓案件，审理死刑案件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6、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

7、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及所属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9、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10、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1、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地方立法活动，对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订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考察、配备协管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管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3、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指导和开展全省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

15、领导全省法院监察工作。

16、承办其它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急处置协助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中心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急处置协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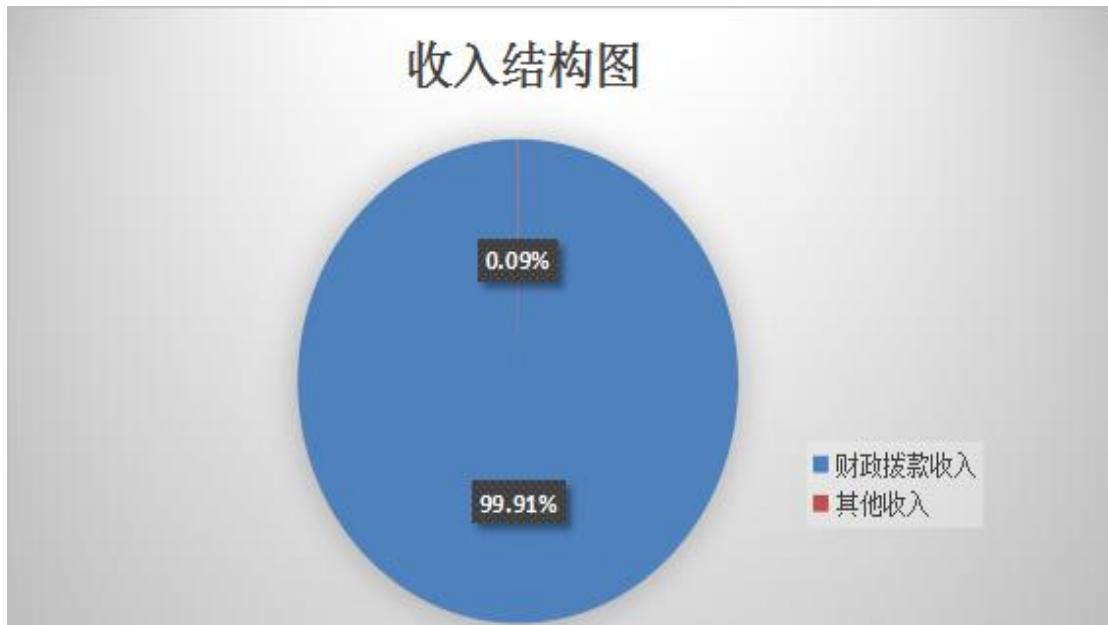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9964.3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减少 13691.61 万元，下降 40.68%，主要原因是由于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培训基地基建项目投资完成；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 年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出，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精神，收回年初预算资金。

2019 年支出总计 28568.4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支出增加 408.58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综合办公楼、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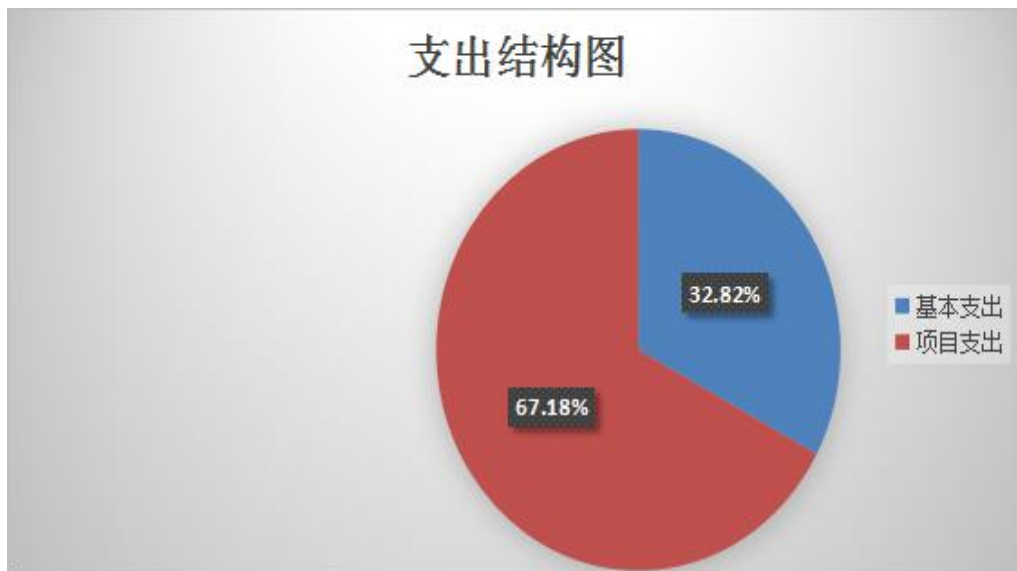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96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45.36 万元，占 99.91%；其他收入 18.95 万元，占比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56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6.73 万元，占比 32.82%；项目支出 19191.75 万元，占比 67.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945.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3573.29 万元,下降 40.49%,主要原因是由于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培训基地基建项目投资完成;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 年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出,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精神,收回年初预算资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441.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96.78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由于综合办公楼、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44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6%。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6.78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综合办公楼、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业务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8761.11 万元,占比 30.80%,日常公用经费 19680.27 万元,占比 69.20%。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441.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234.24 万元,占 95.76%;教育支出 24.80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09 万元,占 2.90%。;卫生健康支出 357.25 万元,占 1.2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17712.85 万元，支出决算 2723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5%，用于法院行政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405.76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增加是由于综合办公楼、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业务经费增加。

教育支出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 24.8 万元，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教育的经费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2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项目是 2019 年新增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861.23 万元，支出决算 82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26.1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345.84 万元，支出决算 35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用于单位卫生健康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7.68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76.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25.7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50.4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8%，比上年增加 5.08 万元，增长 1.70%，原因是：2019 年是扫黑除恶、执行攻坚关键年，业务经费增加。其中：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27 万元，占比 2.39%；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9.80%；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8%。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等有关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3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3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8.86 万元，占比 91.84%；比上年 279.97 万元减少 1.11 万元，下降 0.4%；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5%。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等有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1 万元，占比 5.77%，比上年 10.52 万元增加 6.99 万元，增长 66.44%；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原因是 2019 年是扫黑除恶、执行攻坚关键年，公务接待经费增加。2019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52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903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3.4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4.73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等有关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74.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71.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45.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调研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9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和 300 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照评价范围，我院共涉及 10 个项目，包括院机关单位运转经费等 9 个项目，以及法官培训学院 1 个项目（法官学院培训基地建设经费）。共涉及资金 18446.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9065.17 万元的 96.75%。

组织对“设备购置费”、“专项会议（培训）费”“后勤服务中心运转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46.48 万元。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院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不同项目具体内容重点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并对每一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主要经验做法、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等进行了详细分析。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从自评结果来看，单位运转经费等 7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5 分以上，设备购置费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9 个项目自评结果全部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部门决算中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会议（培训）费项目及后勤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 分，属于“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357.83 万元，执行数为 35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提高我院文印工作效率及印刷质量，提高整体工作效率；通过淘汰老旧车辆，提高车辆使用效益，确保行车安全。为我院提供优质、高效、周到的后勤服务保障。二是购置完成率及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购置 3 辆上汽大通 G20 商务车，为我院日常工作提供了优质、高效、周到的后勤服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有差距，日常换装费用支出不及时，应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

按照预算内容安排项目支出，确保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相匹配，加强资金支出过程管控，保证财政资金最大效率与效益的发挥。

（2）专项会议（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总得分 97.57 分，属于“优秀”。2019 年专项会议（培训）费预算安排 397 万元，执行数为 39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外派培训、岗位练兵、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了干警的综合素养和司法能力。二是成立各种专项培训班，通过培训参训学员各项业务能力提升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培训效果的反馈不及时。二是培训随着业务能力的提升和规模次数增加，相应培训经费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年度培训计划，要及时结合法院实际和新形势的要求，对培训计划适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测算及后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其设定应符合 SMART 原则，即目标应具体、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间限制等，同时目标设定应按照“投入-产出”的逻辑路径，设定与投入相匹配的产出与效果目标。

（3）后勤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0 分，属于“优秀”。2019 年后勤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预算为 1095 万元，执行数为 1095 万元，完成预算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审判

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39677.11 平方米的办公设施、水、电、暖、照明、电梯、空调、消防等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完成 13526 平方米庭院的树木、花草、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各部门相关人员出勤率 100%；各部门相关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时。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有责停水、停电、停暖、空调故障、断网次数 0 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0 次；有责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绿植数量无减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后勤服务中心为省法院机关办公楼、业务用房、庭院提供维修、维护、绿化、美化和保洁等服务，工作范围点多面广，工作成本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保障效益。

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 2）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 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

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 年 8 月 27 日